

# 港珠澳大桥香港跨境车辆商业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为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两个独立的险种。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险种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机动车是指经港珠澳大桥临时出入内地且仅限在广东省行驶的，持有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的香港机动车。香港机动车指在香港登记并领取有效牌照的车辆，包括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含挂车）、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因内地公安机关依法扩展被保险车辆的允许行驶区域及允许入境口岸，拟变更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人可依法通过特别约定的方式对保单责任进行变更。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被保险机动车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各方权利和义务，由保险人、投保人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保险人、投保人自愿订立本保险合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 第一章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港珠澳大桥香港跨境车辆内地交强险等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的部分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一方根据内地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内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
-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
-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内地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交通肇事逃逸；
2.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5.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 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2. 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3. 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 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第九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 第三者、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犯罪行为，第三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他致害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三)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第十条** 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二)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三)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以及本车上财产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驾驶人、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五) 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六) 超出内地《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七)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九) 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十四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十) 精神损害抚慰金；

(十一) 应当由港珠澳大桥香港跨境车辆内地交强险等效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未投保港珠澳大桥香港跨境车辆内地交强险等效保险或港珠澳大桥香港跨境车辆内地交强险等效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对于港珠澳大桥香港跨境车辆内地交强险等效保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十二) 被保险车辆所有人及授权驾驶人在内地发生交通意外而可能承担的香港司法责任。

## 责任限额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主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视为一体，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主车保险人和挂车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的比例，在各自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 第十五条 赔款计算

(一) 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 - 港珠澳大桥香港跨境车辆内地交强险等效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 × 事故责任比例等于或高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 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 - 港珠澳大桥香港跨境车辆内地交强险等效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 × 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

赔款 = (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 - 港珠澳大桥香港跨境车辆内地交强险等效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 × 事故责任比例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内地《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章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 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依法应当对车上人员承担的损害赔偿，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八条** 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一方根据内地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内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
-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
-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内地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 责任免除

**第十九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交通肇事逃逸；
2.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5.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 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2. 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3. 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 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人身伤亡、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驾驶人以外的其他车上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二) 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三)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四) 超出内地《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 (五)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七) 精神损害抚慰金；
- (八) 应当由港澳大桥香港跨境车辆内地交强险等效保险赔付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未投保港澳大桥香港跨境车辆内地交强险等效保险或港澳大桥香港跨境车辆内地交强险等效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对于港澳大桥香港跨境车辆内地交强险等效保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九) 被保险车辆所有人及授权驾驶人在内地发生交通意外而可能承担的香港司法责任。

#### 责任限额

**第二十二条** 驾驶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乘客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投保乘客座位数按照被保险机动车的核定载客数（驾驶人座位除外）确定。

#### 赔偿处理

##### 第二十三条 赔款计算

(一) 对每座的受害人，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 - 应由港澳大桥香港跨境车辆内地交强险等效保险赔偿的金额）× 事故责任比例高于或等于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

(二) 对每座的受害人，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 - 应由港澳大桥香港跨境车辆内地交强险等效保险赔偿的金额）× 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 - 应由港澳大桥香港跨境车辆内地交强险等效保险赔偿的金额）× 事故责任比例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或保险人合作的内地理赔服务机构按照内地《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合作的内地理赔服务机构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或保险人合作的内地理赔服务机构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